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1)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境內控股公司與賣方訂立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以「酷學院」品牌經營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儘管目標公司的股權有所變動，但其管理團隊已承諾繼續支持目標公司之業務。

現金代價將分兩筆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線上視聽節目服務及基於互聯網的文化服務，均完全禁止外資所有(「受禁止業務」)。因此，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一系列重組，據此，(i)境內控股公司將以零／名義代價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本公司提名的新註冊股東；及(ii)本公司將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新外商獨資企業應與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上述重組完成後，新外商獨資企業應通過新合約安排對目標公司(並獲得其經濟利益)取得有效控制。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相關及適用的範圍內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換股賣方亦訂立BVI股份認購協議及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換股賣方將首先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83,905元(假設淨現金代價不作調整)，相當於換股賣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100%認購BVI公司99%股本(按攤薄基準)(除頭頭是道外，其代價僅相等於其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30%)，繼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換股賣方購買BVI公司99%股本。代價股份將於換股完成後被禁售六(6)個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換股完成後，收購事項項下之現金代價將等同於人民幣52,416,095元(假設淨現金代價不作調整)及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且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收購事項及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中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交易最多140,485,157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重複應用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確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就新合約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A) 收購事項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賣方；及
- (3) 境內控股公司

標的事項

境內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可予調整)：

賣方名稱	目標公司 股權之百分比 (概約)	現金代價 (人民幣)	支付條款
創辦人	47.8%	零	／
啓明融新	13.4%	43,934,661	第一筆： 人民幣39,541,195元 第二筆： 人民幣4,393,466元
雲周	12.0%	35,315,127	第一筆： 人民幣31,783,614元 第二筆： 人民幣3,531,513元
蘇州凱輝成長	8.0%	50,008,523	第一筆： 人民幣45,007,671元 第二筆： 人民幣5,000,852元

賣方名稱	目標公司 股權之百分比 (概約)	現金代價 (人民幣)	支付條款
源碩	6.1%	24,999,703	第一筆： 人民幣22,499,733元 第二筆： 人民幣2,499,970元
華蓋資本	4.7%	6,454,872	第一筆： 人民幣5,809,385元 第二筆： 人民幣645,487元
頭頭是道	4.2%	10,321,648	第一筆： 人民幣9,289,483元 第二筆： 人民幣1,032,165元
蘇州宜仲	3.9%	8,965,466	第一筆： 人民幣8,068,919元 第二筆： 人民幣896,547元
總計	100%	180,000,000	／

附註：上表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現金代價將分兩筆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以「酷學院」品牌經營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儘管目標公司的股權有所變動，但其管理團隊已承諾繼續支持目標公司之業務。

第一筆付款之先決條件

境內控股公司於第一筆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支付第一筆現金代價的義務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境內控股公司可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放棄該等先決條件)：

- (a) 所有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立並交付予境內控股公司，且截至第一筆付款日期依然有效；
- (b)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第一筆付款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訂約方已履行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第一筆付款日期前須履行的所有承諾及承擔；
- (c) 並無來自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實體的現有或潛在索償，可能限制、妨礙或禁止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件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將致使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變成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e) 未發生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並無合理預期會發生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f) 除非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規定，訂約方已取得或完成簽立、交付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通知(如有)，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核准或登記(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變更登記除外)，(ii)第三方企業、單位或個人的同意或豁免，及(iii)對任何實體的通知義務(如有)；

- (g) 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已正式通過書面決議案：(i)批准簽署及執行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收購事項之權利，(ii)通過目標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iii)罷免目標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聯絡人及財務人員「工商登記人員辭任」)，並選出由境內控股公司委任之目標公司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聯絡人及財務人員（「新任工商登記人員」），及(iv)批准終止獎勵購股權及所有員工激勵計劃；

附註：為避免疑義，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不會受到工商登記人員變更的影響。

- (h) 承諾方已與承授人(獲授目標公司截至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所授出百分之六十(60%)獎勵購股權)簽署終止協議，並獲境內控股公司信納，該等協議應清楚訂明(i)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可行使)須於第一筆付款日期前終止(「第一期獎勵購股權終止」)，及(ii)安吉酷渲就第一期獎勵購股權終止(如有)向承授人支付任何代價的安排；
- (i) 為完成收購事項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登記及備案(「變更登記」)，包括：(i)將境內控股公司登記為被轉讓股權的所有人，及(ii)完成工商登記人員辭任及新任工商登記人員選舉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備案及登記，承諾方及目標公司各現有股東已簽署並填寫完成變更登記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文件；
- (j) 目標公司與賣方已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終止協議；

- (k) 境內控股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及所轉讓股權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所有盡職調查，並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此條件於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視為已達成)；
- (l) 境內控股公司內部投資決策機構已批准簽立及履行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支付現金代價第一筆付款(此條件於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視為已達成)；
- (m) 賣方已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列明收款賬戶資料及第一筆付款金額；及
- (n) 承諾方及所有賣方已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交信函，確認已滿足第一筆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

第二筆付款之先決條件

境內控股公司於第二筆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支付第二筆現金代價的義務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境內控股公司可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放棄該等先決條件)：

- (a) 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調整後，如有)已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落實；
- (b)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第二筆付款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訂約方已履行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第二筆付款日期前須履行的所有承諾及承擔；
- (c) 並無來自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實體的現有或潛在索償，可能限制、妨礙或禁止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件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將致使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變成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e) 未發生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並無合理預期會發生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f) 目標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且承諾方已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更新的營業執照等)；
- (g) 目標公司已(a)就收購事項事先取得其銀行的書面批准；及(b)取得業務夥伴的書面確認，目標公司與該等業務夥伴之間的服務協議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終止；
- (h) 承諾方已與承授人(獲授目標集團截至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所授出百分之百(100%)獎勵購股權)簽署終止協議，並獲境內控股公司信納，該等協議應清楚訂明(i)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可行使)須於第二筆付款日期前終止(「**第二期獎勵購股權終止**」)，及(ii)安吉酷渲就第二期獎勵購股權終止(如有)向承授人支付任何代價的安排；
- (i) 目標公司已與兩名僱員終止僱傭關係；
- (j) 賣方已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列明收款賬戶資料及第二筆付款金額；及
- (k) 承諾方已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交信函，確認已滿足第二筆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

完成及支付現金代價

第一筆

第一筆現金代價應於第一筆付款之所有先決條件完全達成(除非獲境內控股公司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或境內控股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內由境內控股公司通過電子資金轉賬至各買方的指定銀行賬戶。第一筆付款支付的日期為「**第一筆付款日期**」。

於第一筆付款日期，承諾方應將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中列明之印章、物品、檔案、文件及其他資料交予境內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目標集團之所有後端數據及源碼應已可供境內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查閱；且承諾方應將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交付予境內控股公司，該股東名冊顯示境內控股公司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第二筆

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現金代價調整，第二筆現金代價應於第二筆現金代價之所有先決條件完全達成(除非獲境內控股公司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或境內控股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內由境內控股公司通過電子資金轉賬至各買方的指定銀行賬戶。第二筆付款支付的日期為「**第二筆付款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第二筆付款日期作實。收購事項完成獨立於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

共管賬戶

訂約方同意於五(5)個營業日內(或境內控股公司與創辦人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a)境內控股公司、創辦人及其指定人士(如有)應就境內控股公司擁有之銀行賬戶(「**共管賬戶**」)訂立共管協議，據此，創辦人或其指定人士應為共管賬戶之共同核准人，以便共管賬戶之任何付款須經境內控股公司與創辦人指定人士共同核准；(b)境內控股公司應將現金代價存入共管賬戶。於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及第二筆付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創辦人及其指定人士應協助境內控股公司終止共管安排。

現金代價調整

訂約方同意，截至2024年6月30日（「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009,280元（「基準資產淨值」）。於第一筆付款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境內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人士將完成目標集團自基準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析日」）的財務分析概要，並有權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調整第二筆金額。

調整金額應為下列各項之和：

- (a) 資產淨值調整金額：若目標集團於分析日之資產淨值低於基準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調整金額等於基準資產淨值減經分析目標集團於分析日之資產淨值。若目標集團於分析日之資產淨值高於或等於基準資產淨值，則資產淨值調整金額應為零。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若資產淨值低於基準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下，則資產淨值調整金額應為零；
- (b) 第一筆付款日期資產減值金額(如有)：目標集團於第一筆付款日期之現有現金資產、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資產應保留於目標公司賬戶(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權)。賣方不得轉讓、出讓、放棄或出售目標公司之上述資產，否則相應減值金額應計入價格調整金額；及
- (c) 自基準日至第一筆付款日期非常規費用金額(如有)：目標集團僅能一如既往地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一般開支及費用，且支付的項目及金額不得超出日常業務交易的範圍，否則相應的費用金額應計入調整金額。

為免生疑，(i)調整金額應以第二筆金額為上限；(ii)因第一期及第二期獎勵購股權終止而產生之費用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調整，不列入調整金額之計算。

境內控股公司有權從第二筆付款中扣除相應的調整金額。為免生疑，(i)賣方應按彼等各自之現金代價比例承擔調整金額；及(ii)對現金代價作出之任何扣減不得影響境內控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取得救濟之其他權利。

若第二筆付款(經扣除相應調整金額後)為零或負數，則境內控股公司無需支付第二筆付款。

現金代價的釐定基準

現金代價乃經境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且各賣方所收取之現金代價乃賣方之間協商的結果)及參考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介乎人民幣171百萬元至人民幣189百萬元後，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結果釐定。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一般分為以下三種：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估值方法概述如下：

- (i) 成本法是以複製或重置成本作為初步估值基準的方法，以一項新資產(完全相同(複製)或具有相同功能(重置))複製或取代目標資產所需成本確立審慎投資者可能支付的最高金額。倘獲估值的資產的功能因實際耗損、功能過時及／或經濟過時而較新資產遜色，則目標資產的價值須就該等價值扣減作出調整。可就年期長短、實際耗損、技術上效率不足、價格水平變動、需求下降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 (ii) 市場法是透過分析就經濟角度而言屬可資比較的資產截至估值日期的實際交易或放盤來估計價值的方法。過程基本上是將目標資產與近期售出或正在市場上放售的同類資產作比較及對照，並須就可資比較資產在地點、年期長短、銷售時間、規模及用途及其他方面的差異調整其成交價或放盤價。可資比較資產的經調整價格為目標資產提供指標價值。
- (iii) 收益法開宗明義將某項資產(負債)的當前價值建基於預期可於有關資產(負債)的剩餘年期收取(支付)其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責任)。該等利益的形式可以是盈利、淨收入、現金流量或其他盈利能力的計量，並包括最終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所節省的成本及稅項扣減。價值指標是按將預期利益按所規定回報率(包含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與特定資產相關的風險)貼現至其現值制定。所選貼現率一般以類別、質量及截至估值日期的風險相若的另類投資所提供的預計回報率為依據。

根據估值師與目標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討論，以及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收入構成、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的了解，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鑒於收益法很大程度上倚賴溢利預測，而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溢利預測存在較高不確定性，因此估值師未採用該方法。鑒於成本法不適用於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因此估值師未採用成本法。

市場倍數

市場法通過應用估計市場倍數(一般包括盈利倍數、資產倍數、收入倍數及其他特定倍數)估計目標公司之指示性價值。在選擇、計算及應用價值倍數時，估值師通常會考慮：

- 所選定的倍數屬合理；
- 應用適當的估值參數(如控股權溢價)；及
- 計算的倍數按同一基準。

估值師已根據目標公司之行業特點及財務狀況分析並選擇適當的市場倍數。考慮到目標公司屬於輕資產公司，資產淨值為負，資產倍數並不適用。此外，估值師亦認為，受目標公司之歷史年度虧損影響，使用盈利倍數並不恰當。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比率(EV/S)將公司企業價值(EV)與其年銷售額進行比較。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量化的指標，以在考慮公司股權及債務的同時根據公司銷售額對公司進行估值。此外，目標公司經過多年經營已趨於成熟，帶來穩定及具代表性的收入往績記錄。基於上述屬性，估值師已選取EV/S作為最適合的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取

經與目標公司管理層溝通並對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廣泛研究，估值師已執行以下程序，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及具代表性：

首先，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選取可資比較公司：

- 該等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HSE)、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香港交易及結算所(SEHK)、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等主要交易所上市；
- 經營應用軟件產業(業務運營包括軟件即服務與學習)；及
- 於中國經營業務。

其後，估值師採用以下額外篩選條件以提高可比性：

- 可資比較公司有能持續經營；
- 可資比較公司超過50%的收入來自軟件服務；及
- 剔除股票長期停牌的公司。

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計算

通過利用Capital IQ公開可得數據，估值師已按詳盡基準選取5間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摘錄自Capital IQ的市場數據，5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介紹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
雲學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碼：YXT)	雲學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數字企業學習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企業學習平台、個性化在線學習系統、教學工具及線上課程，以及線下課程及課件錄製服務。該公司亦從事技術開發；軟件即服務(SaaS)及內容的銷售。	2.59倍
Beisen Holding Limited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669)	Beisen Holding Limited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企業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招聘、測評、管理、發展及留用人才。	1.51倍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88)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及國際企業、公共機構提供數字軟件及服務。	4.09倍
北京致遠互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369)	北京致遠互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型客戶提供協同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平台及雲端服務。	1.71倍
泛微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3039)	泛微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協同管理與移動辦公軟件產品的研發、銷售及服務。	4.42倍
	中位數	2.59倍
	平均值	2.86倍

資料來源：Capital IQ

為釐定目標公司之股本價值，估值師將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之收入乘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2.59倍及2.86倍)，以得出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然後，從企業價值中減去債務淨額，得出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股本總值。

基於上述分析，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100%股權範圍為人民幣171,000,000元至人民幣189,000,000元。

於評估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估值師於估值中已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已取得或將取得其現有或擬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書或許可證，且各項批文、證書或許可證將於到期時續期；
- 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區域之利率及匯率將維持與當前利率一致；
- 將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中指定的運營及合約條款；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及運營資料準確無誤，而該等資料乃達致估值意見之主要依據；
- 估值資產並無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
- 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之收益可維持；及
-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市值(即股價乘以股份數目)代表市場參與者之最佳估計。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誠如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所指出，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公眾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可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比除此以外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股份低。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在市場上的交易成本高於公眾公司，缺乏流通性，而市場流通性折讓正好反映該因素。估值師經參考由Wind、CVsource及產權交易所刊發之數據，就估值達致目標公司的市值時採用33.5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此外，由於估值師從控制權益角度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值，因此經參考Wind、CVsource及產權交易所刊發的控制溢價研究(Control Premium Study)，已採納股權控制溢價13.12%，以反映控制權益相對於少數權益的較高市場流通性。

新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線上視聽節目服務及基於互聯網的文化服務，屬受禁止業務。因此，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一系列重組，據此，(i)境內控股公司將以零/名義代價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本公司提名的新註冊股東；及(ii)本公司將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新外商獨資企業應與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上述重組完成後，新外商獨資企業應通過新合約安排對目標公司(並獲得其經濟利益)取得有效控制。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相關及適用的範圍內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有關以上重組之合約。

(B) 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

於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BVI公司與換股賣方亦訂立BVI股份認購協議及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換股賣方將首先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83,905元(假設淨現金代價不作調整)，相當於換股賣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100%認購BVI公司99%股本(按攤薄基準)(除頭頭是道外，其代價僅相等於其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30%)，繼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換股賣方購買BVI公司99%股本。代價股份將於換股完成後被禁售六(6)個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完成後，收購事項項下之現金代價將等同於人民幣52,416,095元(假設淨現金代價不作調整)及代價股份。

BVI股份認購協議

BVI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BVI公司；及
- (3) 換股賣方

標的事項

換股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VI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BVI公司合共99股股份，載列如下：

換股賣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認購價 (假設淨現金代價 不作調整)	
蘇州凱輝成長	38股	人民幣48,243,742元	38%
啟明融新	33股	人民幣42,366,615元	33%
雲周	26股	人民幣34,026,268元	26%
頭頭是道	2股	人民幣2,947,280元	2%
總計	99股	人民幣127,583,905元	99%

各換股賣方應付之認購價經調整後相等於該等換股賣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應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100% (除頭頭是道外，其代價僅相等於其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30%)。

截至本公告日期，BVI公司是一間沒有任何業務運營、債務及員工的空殼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BVI公司將間接擁有新外商獨資企業100%的股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緊接換股完成前，BVI公司將由換股賣方擁有99%權益及本公司擁有1%權益。

儘管如此，由於(a)BVI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由本公司委任；及(b)各換股賣方將就BVI公司不時以該換股賣方名義擁有及登記的所有股份及所有投票權向本公司授予受委代表及授權書，BVI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賬目。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事宜

各換股賣方(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須遵守中國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規定之授權及登記程序，包括(如適用)分別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及中國商務部(或其派出機構)之派出機構辦理海外直接投資批准或備案、及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銀行之派出機構辦理相關外匯登記)(該等批准及登記程序統稱為「**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應盡其合理最大努力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換股賣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任何較長期間)。各換股賣方應合理告知本公司有關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之狀況，並應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完成後迅速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及證明文件。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保證在各方面仍然及持續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在BVI股份認購協議之規限下，換股賣方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及換股賣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任何較長期間)前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d) 完成境內股權轉讓協議；
- (e)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並無被本公司或換股賣方終止，並繼續及維持全面生效及作用；及
- (f) 新合約安排已完成訂立，而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所需的豁免／確認(且新合約安排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仍然有效)。

任何條件(整體或部分)可隨時由BVI公司與換股賣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豁免。任何不履行上文第(a)、(c)或(f)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不應被視為違約，惟該等不履行之原因可歸咎於任何政府機關／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儘管有關訂約方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履行該等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或BVI公司與換股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非違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立即終止BVI股份認購協議。

完成及支付認購價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滿足(或豁免)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滿足所有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作實。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各換股賣方須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向BVI公司銀行賬戶悉數支付其認購價。儘管任何換股賣方未能履行其於BVI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換股賣方任何一方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則BVI公司與該換股賣方可共同同意就該換股賣方於BVI股份認購協議中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進行認購事項完成，而不損害本公司或BVI公司於該等情況下之權利。

完成後承諾

倘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未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股份應即時註銷，惟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未能完成並非由於換股賣方違反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所致，BVI公司承諾及本公司承諾促使BVI公司，倘換股賣方通知BVI公司，BVI公司須將認購價退還至換股賣方的銀行賬戶。換股賣方須交付BVI公司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以便於此等情況下進行該等股份回購／註銷認購股份。

受委代表及授權書

各換股賣方須委任本公司為其受委代表、授權代表及代理人，就其不時於BVI公司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及所有投票權，獲授予全部權力及授權。

BVI公司之管理及運營

BVI公司應成立董事會，該董事會僅由本公司任命之成員組成，而BVI公司秘書一職將由本公司任命之候選人擔任。

各換股賣方在仍為BVI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押記、抵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現時或其後於BVI公司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根據BVI公司章程者除外。

終止新合約安排

倘新合約安排最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BVI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及不再有效，惟各換股賣方須繼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之新登記股東以零成本向本公司指定之實體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BVI公司；及
- (3) 換股賣方

標的事項

換股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認購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BVI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9%，代價為根據一般授權向換股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緊隨換股完成後，BVI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代價

認購股份之購買價相等於認購價(亦相等於換股賣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應收取之淨現金代價)，將以向換股買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最多34,761,638股股份(假設淨現金代價不作調整)，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約5.0%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4.7%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支付，惟須受限於換股賣方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禁售承諾。

平均代價股份價格每股股份4.07港元較：

- (i) 股份於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8港元折讓約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5港元折讓約8.5%。

代價股份價格乃經本公司與換股賣方參考近來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可整體或部分豁免之條件

本公司落實換股完成之責任須以達成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為前提(獲本公司豁免者除外)：

- (a) 換股賣方之保證於作出時及換股完成時(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b) 於換股完成時，概無嚴重違反換股賣方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BVI股份認購協議及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承諾、契諾或保證。換股賣方已於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其於境外股份購買協議、BVI股份認購協議及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c) 換股賣方就簽立及履行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公司程序，在內容及形式上均令本公司合理滿意，且本公司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文件之對應正本或經核證副本；
- (d) 換股賣方、BVI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e)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且換股賣方已遵守其中直至換股完成前彼等各自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
- (f) BVI股份認購協議已完成，其後換股賣方將成為出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無任何產權負擔；

- (g) 換股賣方須提供本公司合理滿意的證據，證明認購價已根據BVI股份認購協議記入BVI公司銀行賬戶。該認購價扣除任何適用銀行手續費後之全數款項將作為香港公司於新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投資記入新外商獨資企業賬戶，並於換股完成時仍記入新外商獨資企業賬戶，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而新外商獨資企業於換股完成時為認購價扣除任何適用銀行手續費後之全數款項的絕對擁有人；
- (h) 換股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BVI股份認購協議；
- (i) 新合約安排已完成訂立(包括取得聯交所任何豁免／確認)，且新合約安排於換股完成時仍然有效；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k)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政府機關建議、頒佈或作出該等法規、規例或決定。

除上文第(j)段外，本公司有權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且本公司可對該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換股賣方可整體或部分豁免之條件

換股賣方落實換股完成之責任須以達成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為前提(獲換股賣方豁免者除外)：

- (a) 本公司之保證於作出時及換股完成時(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

- (b) 於換股完成時，概無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承諾、契諾或保證(包括本公司之保證)。本公司已於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其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c) 本公司就簽立及履行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公司程序，在內容及形式上均令換股賣方合理滿意，且換股賣方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文件之對應正本或經核證副本；
- (d) 本公司已就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e) BVI股份認購協議已完成，其後換股賣方將成為出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無任何產權負擔；
- (f) 新合約安排已完成訂立(包括取得聯交所任何豁免／確認)，且新合約安排於換股完成時仍然有效；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代價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h)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政府機關建議、頒佈或作出該等法規、規例或決定。

除上文第(g)段外，換股賣方有權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且換股賣方可對該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完成及換股

換股完成將於買賣認購股份後及自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換股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於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應向換股賣方發行、配發及交付代價股份。

在不損害訂約方可予採取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倘換股賣方或本公司(未守約方下稱「**違約方**」)於換股完成時未能遵守任何先決條件，則另一方(「**非違約方**」)可：

- (i) 將換股完成之日順延至原定換股完成日期後不超過三十(30)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換股完成未於該延後日期作實，非違約方應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進行糾正。倘違約方在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糾正，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並向違約方索賠；
- (ii)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實換股完成(惟在違約方未履行其責任的前提下，不得損害非違約方之權益及補救措施)；或
- (iii) 終止境外股份購買協議，並向違約方索償。

境外直接投資及稅項備案事宜

各換股賣方對代價股份之認購受限於任一主管政府機構所要求的授權及登記程序(包括，如適用，分別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及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提交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或備案，以及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銀行的地方機構進行的相關外匯登記)(該等批准及登記程序統稱為「**境外直接投資備案**」)，須合理地盡其所能於換股完成日期後盡快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換股完成後4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換股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較長期間)。有關換股賣方須合理地讓本公司知悉該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的狀況，並須於其各自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完成後，迅速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連同證明文件。

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須負責引入代理人（「代理人」）協助換股賣方完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2015號公告）（「第7號公告備案」）進行的任何必要備案，本公司亦須負責代理人的專業費用。各換股賣方須盡其合理最大努力完成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向代理人提供任何政府機關所要求的所有文件），並負責其自身根據第7號公告備案應付的稅項。各換股賣方按個別基準（但非共同及各別）承諾，其應賠償因該等換股賣方未能遵守第7號公告備案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應付之所有稅項及任何罰款、罰金、逾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禁售

於換股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各換股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進行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各換股賣方或換股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換股賣方或換股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代價股份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禁售承諾」）。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換股賣方將其持有之代價股份轉讓予該換股賣方全資擁有之實體（「獲准受讓方」），則該禁售期及禁售承諾將不適用，惟獲准受讓方須承擔本協議項下有關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為免生疑，換股賣方於換股完成前後在公開市場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將不受禁售承諾規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以及於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淨現金代價不作調整)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	194,571,830	27.8	194,571,830	26.5
換股賣方	-	-	34,761,638	4.7
其他公眾股東	<u>506,030,014</u>	<u>72.2</u>	<u>506,030,014</u>	<u>68.8</u>
總計	<u><u>700,601,844</u></u>	<u><u>100</u></u>	<u><u>735,363,482</u></u>	<u><u>100</u></u>

附註：

-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
- (2) 上表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3) 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培訓軟件的研發及銷售，以及以「酷學院」品牌通過軟件提供培訓課程及運營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13,469	25,459
稅後虧損	112,795	25,699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096,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在雲學習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減少業務的完成時間，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在雲學習市場的競爭力及增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此外，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可有效減少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並透過新增機構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長期受益。認購價將於支付現金代價後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用於目標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費用。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的業務。

BVI公司

BVI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8月1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空殼公司。

創辦人

華俊武先生為中國公民，目標公司創辦人之一。

孫小雨先生為中國公民，目標公司創辦人之一。

知我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與推廣，由華俊武先生全資擁有。

安吉酷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知我科技，除華俊武先生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安吉酷渲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蘇州凱輝成長

蘇州凱輝成長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凱輝成長i)由凱輝成長(蘇州)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凱輝商務諮詢**」)作為其普通合伙人擁有0.4%權益；ii)由晉江凱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凱輝基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68.70%權益；及iii)由餘下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0.90%權益，且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晉江凱輝基金之一般合夥人為凱輝商務諮詢，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

啟明融新

啟明融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啟明融新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而啟明融新及北京啟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

雲周

雲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雲周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雲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雲月」)，雲周及蘇州雲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毛丞宇先生。

源碩

源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源碩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源芯」)，源碩及源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曹毅先生。

華蓋資本

華蓋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華蓋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回家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唯一持有華蓋資本30%或以上合夥權益之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紮賀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紮賀」)。華蓋資本及深圳紮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許小林先生及劉翠敏女士。

頭頭是道

頭頭是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頭頭是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大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大頭」)，頭頭是道及杭州大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曹國熊先生。

蘇州宜仲

蘇州宜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宜仲由(i)蘇州宏維新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宏維新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55%權益，而該公司由陳美琳女士及朱海龍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ii)杭州宇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宇仲」)擁有34.48%權益，而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宏維新力；及(iii)1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64.97%權益，而該等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蘇州宜仲由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蘇州維特力新」)管理，而蘇州維特力新由衛哲先生最終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且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收購事項及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中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交易最多140,485,157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重複應用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確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就新合約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境內控股公司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即第二筆付款日期)
「安吉酷渲」	指	安吉酷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公司」	指	HR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VI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BVI公司及換股賣方於2025年1月14日就換股賣方認購BVI公司99%股份(按攤薄基準)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連同其修訂(如有)
「現金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80,000,000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時進行之股份 交易」	指	BVI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及境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股份購買之統稱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換股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4,761,638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4.07港元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全權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創辦人」	指	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即華俊武先生、孫小雨先生、知我科技、安吉酷渲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有權分配、發行及交易140,485,157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HRTech HK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BV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所有者
「華蓋資本」	指	北京華蓋回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淨現金代價」	指	經扣除賣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應承擔的所有適用佣金及專業費用後，賣方根據境內交易文件所收取的現金代價淨額

「新合約安排」	指	新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新註冊股東(本公司代名人)擬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將在相關及適用的範圍內與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新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家擬由本公司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	指	境內控股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4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其修訂(如有)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境外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BVI公司及換股賣方於2025年1月14日就買賣認購股份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連同其修訂(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啟明融新」	指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頭頭是道」	指	浙江諸暨頭頭是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承諾方」	指	個別及統稱為目標集團及創辦人，但不包括第一筆付款日期後之目標集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換股賣方」	指	蘇州凱輝成長、啟明融新、雲周及頭頭是道或彼等各自許可受讓人
「換股完成」	指	根據境外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BV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即人民幣27,583,905元，假設淨現金代價不作調整)，相等於換股賣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100%(除頭頭是道外，其代價僅相等於其收取之淨現金代價的30%)
「認購股份」	指	根據BV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換股賣方將認購BVI公司99%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攤薄基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凱輝成長」	指	蘇州凱輝成長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宜仲」	指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估值師」	指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樸谷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
「賣方」	指	創辦人、啟明融新、雲周、蘇州凱輝成長、源碩、華蓋資本、頭頭是道及蘇州宜仲之統稱
「源碩」	指	南京源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雲周」	指	南京雲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知我科技」	指	北京知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明者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